

##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原則

1、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為甲、乙兩表，府稿部分為甲表，局、處、委員會稿部分為乙表。

2、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層級劃分為四個層次：

(1) 甲表部分：

市長為第一層，局、處、委員會首長為第二層，科、組、室、中心主管為第三層，股長為第四層。

(2) 乙表部分：

局、處、委員會首長為第一層，科、組、室、中心主管為第二層，股長為第三層，承辦人員為第四層。

3、分層負責之界限：

分層負責處理之業務，涉及對外行文時，授權層次以三層為原則，其範圍如次：

(1) 甲表（府稿部分）：授權局、處、委員會首長或科、組、室、中心主管。

(2) 乙表（局、處、委員會稿部分）：授權科、組、室、中心主管或股長代為決行，但下列事項，得授權第四層負責處理：

1. 依據法令規章或釋例應為一定處理之事務性工作。
2. 各種證明文件（屬事實證明，無判斷或決定採納與否之考慮）之核（填）發。
3. 手續或表件之補正及有關案件之查催。
4. 有關各種規定報表之填（列）報。